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第 193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新法公布：憲法訴訟法111.1.4施行 大法庭制度108.7.4上路
勞動事件法研習及意見徵詢 將分區展開
32所法院及法官學院成立性別友善小組
108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報名 3.8止
2,3 王富仙／違反告知後同意法則之侵權責任（下）
4 臺中高分院講座 陳運財教授主講「刑事沒收程序法之探討」

司法新紀元

新法公布：憲法訴訟法111.1.4施行 大法庭制度108.7.4上路

【本刊訊】總統108年1月4日公布憲法訴訟法及大法庭相關法制的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等3項司法改革重要法案，建立全面司法化之憲法法庭，以及統一終審法院法律見解之大法庭新制。

就此2項重大法制變革，司法院刻正積極研商相關配套子法及籌備事宜，期使新制順利施行。

壹、憲法訴訟法自公布後3年，111年1月4日施行

為完善保障人民憲法上之基本權，憲法訴訟法採行全面司法化，未來將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及審查庭審理案件，採取裁判之方式終結案件；新法並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將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定之法規範（法令）憲法審查，擴及於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司法院衡酌人民權益保護之必要性並兼顧法之安定性，就新舊法制接軌事項規定於第9章，最主要規定如下：

一、 111年1月4日起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新法，人民得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

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後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無論是認為所適用的法規範（法令）或該裁判本身，有牴觸憲法之情事，均得於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依新法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法庭如認為確屬違憲，將直接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

二、 111年1月3日以前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舊法，人民仍得提起法規範（法令）憲法審查之聲請

人民對於新法施行前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所適用的法規範（法令）有牴觸憲法之情事，請儘早即時於新法施行前提出聲請；如未及提出聲請，在新法施行後，仍可於6個月內，即111年7月3日（逢周日，以次日7月4日代之）以前提出聲請。由於以上聲請案件之原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在新法施行前，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適用，憲法法庭尚不得於宣告法規範（法令）違憲之同時廢棄原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須循現制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途徑以維權益。

貳、大法庭新制相關法案，自公布後6個月，108年7月4日施行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新增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於審判權作用內建立適當統一法律見解機制。

本次修法，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轉換為大法庭制度，同時一併廢除現有之判例選編、決議制度，並規定先前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自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停止適用。仍有裁判全文可查者，其拘束效力則與一般裁判相同，若欲變更見解，一律循大法庭之提案程序為之。

為完善保障人民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均明定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108年7月4日）後3年內，人民於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另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但書亦規定，人民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即111年1月4日）後，得於6個月內，即111年7月4日，對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確定終局裁判，提起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起步之一。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必然能夠有效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信任度，使我國現代司法體制日趨完善。

積極籌備新制

勞動事件法研習及意見徵詢 將分區展開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全文共53條。該法除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納入外；為強化紛爭解決之專業性及效能，明定由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專業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組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訴訟前先行調解為原則，並以調解所得事證作為續行訴訟程序之基礎。另為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該法調整管轄法院、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等；並明定勞動調解應於3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訴訟於調解之基礎上進行，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俾使程序迅速終結；同時增設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及勞工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程序等規定。

為期勞動事件法日後順利施行，司法院刻正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包括：（1）研訂施行細則、審理細則等子法，（2）規劃分區辦理新法研習會，（3）辦理勞動專業法庭之設置與法官遴選等事項，（4）進行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使審判實務得以順利運作。

為因應此項重大法制變革，並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新法之瞭解，司法院已訂於108年2月20日、21日、25日、26日、27日，分別在花蓮、臺中、臺北、臺南、橋頭、新竹地方法院舉辦「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說明介紹新制之重點內容。

此外，鑒於勞動事件法有關工會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及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事實審受理之特定事件，均採律師代理制度，為廣徵各界意見，司法院另於1月18日、2月15日、2月22日分別假高雄地方法院、司法院大禮堂及臺中地方法院召開「配合勞動事件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訂定相關子法之意見徵詢會議」，邀請臺北大學張文郁教授說明上開草案有關律師強制代理相關規定外，並開放法官、律師公會及其他銀行、壽險、產險、地政等公會會員報名參加，期能共同集思廣益，使相關配套規劃更為完善。

深化性別平權

32所法院及法官學院成立性別友善小組

【本刊訊】為持續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推動性別友善職場，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2次會議建議於各級法院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司法院經研議後，指示所屬各機關預算員額逾80人者，均應參酌「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的「性別友善工作小組」。

迄107年底，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學院、臺北高行、高雄高行、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高分院，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金門高分院等33所各級法院及機關均已成立「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其中包括預算員額未逾80人之法官學院、金門高分院、澎湖地院亦均響應成立。

「性別友善工作小組」任務為宣導推動：（1）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2）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3）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4）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5）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等相關業務。司法院期藉所屬各機關成立該小組，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深化司法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營造性別友善之司法環境。

法官多元進用

108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報名 3.8止

【本刊訊】司法院1月2日公告108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相關事宜，暫定需用法官（含少年及家事法院）25人，得視需用名額擇優遴選。

申請資格須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6年以上，未滿55歲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意者請於3月8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詳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轉任法官業務/最新消息，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410王專員。

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107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法律座談會中，就：已辦理報廢登記並繳還牌照之汽車，停放路邊遭人檢舉，並經環保局勘查認定非屬廢棄物，則承辦員警對此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之「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裁處問題進行討論，經表決，決議採「未領用有效牌照」說。略以：

依該條項以觀，所謂「未懸掛號牌」係指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自不包括「未領用有效牌照」之情形，否則立法即無庸予以區別。又「未領用有效牌照」，當包括從未領用牌照與牌照業已繳銷等情形。（完整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

